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

根据《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现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聘请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并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对《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保本及保证”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对合同其它部分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也同步进行了修改和更新。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新了基金合同附件：保证合同。投资者可访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http://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及保证合同。

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此次修订基金合同条款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讫日期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http://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属于本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